

群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開會時間：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上午九點整

開會地點：苗栗縣竹南鎮友義路 399 號(廣源科技園區會議中心)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代表股份總數 87,527,545 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 (已扣除公司法第一七九條第二項之無表決權股數 2,045,800 股) 之 61.66 %。

主席：卓恩民



記錄：龔怡萍



一、宣布開會：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份總數已逾法定股數，主席依法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 (一) 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請參閱附件)
- (二) 監察人審查一〇五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請參閱附件)
- (三) 一〇五年度私募進度報告，報請 公鑒。(請參閱議事手冊)
- (四) 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請參閱議事手冊)
- (五) 本公司累積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報告，報請 公鑒。(請參閱議事手冊)

四、承認事項：

承認案一：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五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瑞娜會計師及劉江抱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連同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畢，出具書面審查報告書在案。

二、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

決議：本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承認案二：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五年度虧損撥補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五年度期初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 1,055,349,956 元，加計一〇五年度稅後淨損新台幣 367,113,979 元，期末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 1,422,463,935 元。

二、本公司一〇五年度虧損撥補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

決議：本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五、討論事項：

討論案一：董事會提

案由：處分本公司竹南廠辦及土地案，敬請 討論。

說明：本公司為活化資產並健全財務結構，處分竹南廠辦及土地，相關資訊如下：

- 一、標的物：苗栗縣竹南鎮友義路 398 號及 398 之 1 號廠辦及相關土地。
- 二、交易相對人：光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三、交易金額：參酌鑑價報告並經雙方議定交易價格為新臺幣 466,272 仟元。
- 四、本公司處分竹南廠辦及土地後，可有效資產活化、處分價金償還借款後，可健全財務結構、充實營運資金，提升整體資產營運效率，並對股東權益有正面助益，廠辦處分後就生產所需之廠房以售後租回方式繼續營運，對公司營運無重大影響。
- 五、為此，謹提請決議。

決議：本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討論案二：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案，敬請 討論。

說明：一、為符合公司營運需要，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二、為因應「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決議：本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討論案三：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敬請 討論。

說明：一、配合公司營運需要，擬降低登記資本額至新台幣 19 億 5 仟萬元，故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

二、「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決議：本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討論案四：董事會提

案由：擬解除本公司現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之限制案，敬請 討論。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依法擬提請股東常會同意解除現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之限制，擬解除明細如下：

職稱	姓名	兼任其他公司 名稱及職務	兼任公司 主要營業業務
董事長	卓恩民	東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鍍膜、薄膜加工產品
董事	中華開發資本 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廖慧君	微程式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IP門禁設備、網路型 門禁控制終端機、主 動式/被動式RFID

決議：本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討論案五：董事會提

案由：擬辦理本公司減資彌補虧損案，敬請 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為改善公司體質及財務資本結構，擬辦理減資以彌補累積虧損，公司資本減少後，每股淨值將可回升，以利公司未來營運發展。

二、本公司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待彌補虧損共計新台幣 1,422,463,935 元，茲為改善財務結構，擬依公司法相關規定辦理減少資本新台幣 855,990,450 元，銷除普通股 85,599,045 股，用以彌補本公司累積虧損。

三、本公司減資前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426,650,750 元，分為 142,665,075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570,660,300 元，分為 57,066,03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減資後換發股份之權利義務與原發行股份相同，並採無實體發行。

四、本次減資俟一〇六年股東常會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依減資換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股比例銷除股份，每仟股減少 600 股，減資比率為 60%(即每一仟股換發 400 股)。減資後未滿壹股之畸零股，股東可於減資換股停止過戶日前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整股之登記。逾期未辦理拼湊或拼湊後仍不足壹股之畸零股，按股票面額折付現金至元為止，其股份並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

五、減資基準日、減資換股基準日及其他未盡事宜，俟一〇六年股東常會通過並呈報主管機關核准後，擬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全權

處理之，包括但不限於相關行政程序。

六、如因減資換股基準日前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變動，減資比率將依減資換股基準日股東持有股數等比例調整，本公司將於資本額變更後另行公告減資前後資本額及減資比率。本次減資相關事宜，如經主管機關審核要求或因應法令修訂需予變更或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辦理之。

決議：本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同日上午九點十三分主席宣布散會。

附件

群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



民國一〇五年初受到中國股市熔斷機制影響，引起歐、美股市連鎖大跌，拉開景氣動盪不安的序幕，接連全球恐攻、英國脫歐、川普當選等諸多黑天鵝事件，造成 2016 年度全球經濟環境一波波驚濤駭浪、高潮迭起。所幸美國經濟持續穩定復甦，聯準會也一如預期升息，預料美國仍將在 2017 年度持續扮演成長火車頭的角色，帶動區域經濟之發展。

本公司在近幾年企業經營發展過程中，亦受到諸多黑天鵝事件之影響，導致經營結果不如預期，已於 105 年度進行組織調整，將系統模組事業單位獨立成子公司，重新聚焦原有核心事業記憶體封裝，並積極拓增相關新封裝產品線及新客戶。一〇五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10 億 2 仟 3 佰萬元，較前一年度新台幣 19 億 2 仟 4 佰萬元減少，主要係受到為客戶封裝代工模式由代工帶料改為代工不帶料，該客戶佔營收比重較高，故對營收影響較大；此外，一〇五度市場 Nand Flash Wafer 大缺貨，由於上游客戶無法取得 Wafer 貨源，連帶減少對群豐下單所致。而銷貨毛利亦因營收減少，造成稼動率不足，無法有效攤提折舊等固定成本，使得合併營業毛利由一〇四年度之新台幣 2 仟 9 百萬元，轉為一〇五年度營業毛損新台幣 1 億 6 仟 1 佰萬元，而公司亦因營業收入減少，極力擲節成本，使得一〇五年度之合併營業費用縮減為 2 億 5 仟 3 佰萬，較一〇四年度同期減少新台幣 7 仟萬元。營業外收支主要認列利息收支與匯兌損益等，而一〇五年度產生合併營業外損失新台幣 2 仟 2 佰萬，較一〇四年度合併營業外收入新台幣 9 仟萬元損失擴大，主要係因一〇四年度依 IFRS 準則有認列子公司處分資產之其他利益，而一〇五年度並無此交易所致。最終整體主要受到營收規模減少，但折舊等固定費用無法有效攤提下，造成一〇五年度產生稅後淨損 4 億零 2 百萬元，較一〇四年度稅後淨損新台幣 2 億 7 仟 9 百萬元損失擴大。

展望 2017 年度，目前主要市調機構，如 SEMI 與 Gartner 預測今年全球半導體產業將成長 4%~6%，而在台灣封測產業部分，預期成長率為 7~8%，而本公司亦重新聚焦記憶體封裝資源，拓增封裝新產品線及新客戶，希冀搭上成長契機。目前本公司指紋辨識封裝出貨量已逐漸放大；3D Nand Flash 封裝亦配合客戶導入量產驗證中，預期 2017 下半年將可逐步放量；CMOS 封裝/模組亦已陸續配合客戶開案中，預料一〇六年度整體營運狀況，在新封裝產品線陸續投入量產下將漸入佳境，貢獻新一年度營收及獲利。

一、105 年度營業結果

(一) 營業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5 年度	104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
營業收入淨額	1,023,077	1,924,444	-901,367	-46.84%
營業毛利	-160,591	29,424	-190,015	-645.78%
營業損益	-394,407	-355,445	-38,962	10.96%
稅前損益	-416,904	-265,103	-151,801	57.26%
稅後損益	-402,345	-278,794	-123,551	44.32%
綜合損益	-402,838	-283,226	-119,612	42.23%
每股稅後損益(元)	-2.59	-1.6	-0.99	61.88%

註:104 及 105 年度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報表資訊。

(二)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 財務收支

項 目	105 年度	104 年度	增減(%)
負債佔資產比率(%)	45.17%	55.64%	-18.81%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222.27%	156.78%	41.77%
流動比率(%)	199.95%	155.80%	28.34%
速動比率(%)	164.72%	130.81%	25.93%
利息保障倍數	-3305.24%	-2501.85%	32.11%

註:104 及 105 年度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報表資訊。

2. 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05 年度	104 年度	增減(%)	
資產報酬率(%)	-18.44%	-11.03%	67.14%	
股東權益報酬率(%)	-39.37%	-21.80%	80.59%	
占實收 資本(%)	營業損益	-27.39%	-23.92%	14.50%
	稅前損益	-28.95%	-17.84%	62.28%
純益(損)率(%)	-39.33%	-14.49%	171.46%	
每股盈餘(元)(追溯後)	-2.59	-1.6	61.88%	

註:104 及 105 年度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報表資訊。

(三)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於 105 年初進行組織結構調整，將原先之系統模組事業單位獨立為子公司後，重新聚焦核心記憶體封裝事業及相關半導體封裝產品，在既有之記憶體封裝部分，配合客戶導入新世代之 3D Nand Flash 封裝，在半導體封裝部分，擴大產品線至指紋辨識封裝及影像感測器 CMOS 封裝。該 CMOS 封裝產品為全球最輕、薄、短、小之影像感測器 CMOS 封裝/模組技

術，目前持續配合客戶開案中，未來將應用於手持裝置上，預估一〇六年度可望帶來量產實績。

(四) 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05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須揭露預算執行情形。

二、106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 106 年度經營方針

- (1) 持續深耕輕、薄、短、小記憶體封裝技術
- (2) 拓增記憶體、半導體封裝產品線
- (3) 開拓新市場及新客群
- (4) 結合集團資源，發揮集團競爭力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依據一〇六年度全球總體經濟預測、產業發展趨勢、下游客戶訂單需求及新產品研發進度等因素綜合考量下，各產品別預期銷售數量如下：

單位：仟顆

項目	預期銷售數量
記憶體/半導體封裝產品	77,000~105,000
影像感測器封裝/模組	70~16,000

(三) 重要之產銷政策

1. 記憶體封裝產品

105 年度 Nand Flash 市場因 Apple 推出 iPhone 7 加大記憶體容量之影響，鎖定國際大廠 Nand Flash 產能，使得整體 Nand Flash 供應鏈產生供不應求之情形，導致本公司許多上游客戶無法取得 Nand Flash 貨源，連帶影響減少對本公司下單，由於可預見 iPhone 及其他國際手機大廠將持續推出高記憶體容量之新產品，預估 106 年度 Nand Flash 仍將呈現供不應求之市況。有鑑於此，本公司將積極開展新客源，分散受到單一客戶無法取得貨源之影響。此外，亦將開拓新產品線，以利有效運用因上游缺料閒置之產能。

2. 影像感測器封裝/模組產品

本公司可封裝出全球體積最輕、薄、短、小之超薄影像感測器(CMOS)模組，但因係自主開發之新型專利技術，故客戶對新封裝技術都需先開案驗證規格是否相符，以致量產時程一再推遲，故目前主要針對多家客戶同時進行開案，待通過客戶端驗證後進一步量產，鎖定高階手機市場取得一席之地。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本公司之核心競爭力在於能將異質產品整合，並做到輕、薄、短、小之

Sip 異質封裝能力，近年來積極跨入異質整合，發展之指紋辨識封裝及 CMOS 封裝等，已逐漸見到成效。而未來物聯網(IoT)及穿戴裝置等 3C 產品輕、薄、短、小又省電的需求，將使 Sip 封裝成為大勢所趨，本公司將持續發揮 Sip 封裝之強項，持續導入新產品封裝，使營收多角化，有效利用產能，並與上下游客戶合作切入新市場，開拓新藍海版圖。

四、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展望 2017 年，就近期國際預測機構如世界銀行、環球透視與國際貨幣基金組織所公布之更新數據觀察，2017 年全球經濟與貿易成長率皆較 2016 年為高，顯示全球經濟微幅改善。目前主要市調機構，如 SEMI 與 Gartner 預測今年全球半導體產業將成長 4%~6%，而在台灣封測產業部分，預期成長率為 7~8%

本公司核心業務 NAND Flash 記憶體封裝隸屬半導體產業，景氣相對樂觀有助於今年之營收展望，惟獲利成長性以及新產品銷售是否能如預期，仍有賴全體同仁齊心戮力完成目標。面對市場競爭及整體經濟環境之劇烈波動，本公司將持續專注本業並調整體質，開拓新市場及新客戶，同時深耕先進封裝製程之研發及產品多角化之應用，讓歷年佈局之新技術及新產品能隨量產出貨而驅動營收及獲利成長。新的一年，期望全體同仁皆能努力不懈，使公司揮別虧損的陰霾並呈現嶄新局面，將經營實績回饋給全體同仁及股東。

董事長兼總經理

卓恩民



會計主管

陳維漢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一〇五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包括個體資產負債表、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暨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包括合併資產負債表、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情形。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表，經本監察人等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群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何基丞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四 月 二 十 六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群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群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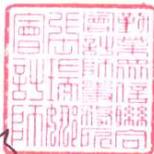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群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群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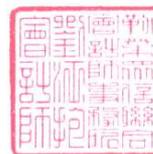
會計師 張 瑞 娜

張 瑞 娜



會計師 劉 江 抱

劉 江 抱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4 月 2 4 日


 群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93,502	6	\$ 292,848	14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及九）	71,539	5	184,668	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九及三十）	1,196	-	4,224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九）	12,063	1	14,107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九及三十）	479	-	55,256	2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205	-	334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	145,357	10	206,756	10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五）	14,611	1	15,132	1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十一及二六）	455,923	32	-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五）	967	-	2,466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795,842</u>	<u>55</u>	<u>775,791</u>	<u>36</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7,543	1	8,036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48,415	3	50,015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及二五）	88,245	6	123,709	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十三、二六、三十及三一）	435,567	30	1,113,320	52
1822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7,193	1	11,38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23,537	2	14,515	1
1915	預付設備款－非流動（附註十五及二六）	26,273	2	56,634	3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十五）	3,105	-	1,225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639,878</u>	<u>45</u>	<u>1,378,836</u>	<u>64</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435,720</u>	<u>100</u>	<u>\$ 2,154,627</u>	<u>100</u>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三十及三一）	\$ 194,800	14	\$ 164,831	8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七）	66	-	4,769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七）	89,424	6	198,505	9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及二六）	58,923	4	121,391	6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十八及三十）	1,084	-	4,744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三一）	109,330	8	196,545	9
2399	預收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八）	15,727	1	19,586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469,354</u>	<u>33</u>	<u>710,371</u>	<u>33</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三一）	221,326	15	330,655	1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1,249	-	6,786	-
2645	存入保證金	900	-	-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23,475</u>	<u>15</u>	<u>337,441</u>	<u>16</u>
2XXX	負債總計	<u>692,829</u>	<u>48</u>	<u>1,047,812</u>	<u>49</u>
權 益					
股 本					
3110	普 通 股	<u>1,439,959</u>	<u>100</u>	<u>1,485,874</u>	<u>69</u>
3200	資本公積	<u>708,246</u>	<u>49</u>	<u>693,666</u>	<u>32</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5,422	3	35,422	2
3350	待彌補虧損	(1,422,464)	(99)	(1,055,350)	(49)
3300	保留盈餘淨額	(1,387,042)	(96)	(1,019,928)	(47)
3400	其他權益	(8,216)	-	(7,723)	(1)
3500	庫藏股票	(10,056)	(1)	(45,074)	(2)
3XXX	業主權益淨額	<u>742,891</u>	<u>52</u>	<u>1,106,815</u>	<u>51</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1,435,720</u>	<u>100</u>	<u>\$ 2,154,627</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卓恩民



經理人：卓恩民



會計主管：陳維漢



群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虧損為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三十）				
4110	銷貨收入	\$ 1,022,268	101	\$ 1,934,621	100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u>6,885</u>	<u>1</u>	<u>9,180</u>	<u>-</u>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1,015,383	100	1,925,44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二一及三十）	<u>1,111,563</u>	<u>110</u>	<u>1,852,031</u>	<u>96</u>
5900	營業毛利（毛損）	(<u>96,180</u>)	(<u>10</u>)	<u>73,410</u>	<u>4</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及三十）				
6100	推銷費用	11,807	1	25,495	1
6200	管理費用	82,019	8	89,724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41,653</u>	<u>14</u>	<u>204,480</u>	<u>1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35,479</u>	<u>23</u>	<u>319,699</u>	<u>17</u>
651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二一及三十）	<u>5,510</u>	<u>1</u>	(<u>4,623</u>)	<u>-</u>
6900	營業淨損	(<u>326,149</u>)	(<u>32</u>)	(<u>250,912</u>)	(<u>1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二及二一）				
7190	其他收入	3,875	-	4,735	-
7140	廉價購買利益－取得子公司	-	-	35,303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191)	(1)	130,886	7
7050	財務成本	(11,579)	(1)	(5,963)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u>42,629</u>)	(<u>4</u>)	(<u>127,256</u>)	(<u>7</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55,524</u>)	(<u>6</u>)	<u>37,705</u>	<u>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損	(\$ 381,673)	(38)	(\$ 213,207)	(11)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 四及二二)	14,559	2	(13,691)	(1)
8200	本年度淨損	(367,114)	(36)	(226,898)	(12)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 失	(493)	-	(4,432)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367,607)	(36)	(\$ 231,330)	(12)
	每股虧損(附註二三)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 2.59)		(\$ 1.60)	
9810	稀 釋	(\$ 2.59)		(\$ 1.6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卓恩民



經理人：卓恩民



會計主管：陳維漢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本 (附註二十)		資本公積 (附註二十)	保留盈餘 (附註四及二十)		其他權益 (附註二十)		庫藏股票 (附註二十)	權益淨額
		股數 (仟股)	金額		法定盈餘公積	待彌補虧損	其他權益項目—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員工未賺得酬勞		
A1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149,466	\$ 1,494,659	\$ 689,145	\$ 35,422	(\$ 828,452)	\$ 9,492	(\$ 12,783)	(\$ 49,958)	\$ 1,337,525
D1	104 年度淨損	-	-	-	-	(226,898)	-	-	-	(226,898)
D3	104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4,432)	-	-	(4,432)
D5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26,898)	(4,432)	-	-	(231,330)
L3	註銷庫藏股票	(313)	(3,130)	(1,754)	-	-	-	-	4,884	-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565)	(5,655)	6,275	-	-	-	-	-	620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48,588	1,485,874	693,666	35,422	(1,055,350)	5,060	(12,783)	(45,074)	1,106,815
D1	105 年度淨損	-	-	-	-	(367,114)	-	-	-	(367,114)
D3	105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493)	-	-	(493)
D5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367,114)	(493)	-	-	(367,607)
L3	註銷庫藏股	(3,857)	(38,568)	3,550	-	-	-	-	35,018	-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2,165	-	-	-	-	-	2,165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735)	(7,347)	8,865	-	-	-	-	-	1,518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43,996	\$ 1,439,959	\$ 708,246	\$ 35,422	(\$ 1,422,464)	\$ 4,567	(\$ 12,783)	(\$ 10,056)	\$ 742,891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卓恩民



經理人：卓恩民



會計主管：陳維漢



群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損失	(\$ 381,673)	(\$ 213,207)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78,400	292,339
A20200	攤銷費用	5,232	5,442
A20300	呆帳費用	4,058	2,421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1,518	620
A20900	財務成本	11,579	5,963
A29900	迴轉負債準備	-	(54,783)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42,629	127,256
A29900	廉價購買利益	-	(35,303)
A21200	利息收入	(746)	(3,281)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48,999	9,502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	(128,256)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益	(4,174)	-
A229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600	-
A299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	18,164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428)	2,282
A29900	存貨報廢損失	7,110	9,139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	415
A31150	應收帳款	110,199	(11,443)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3,028	(2,729)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011	(2,434)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648	(4,824)
A31200	存 貨	5,290	41,794
A31230	預付款項	(431)	(1,23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499	(130)
A32130	應付票據	(4,703)	-
A32150	應付帳款	(109,654)	4,769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	(35,00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A32180	其他應付款	(\$ 33,297)	(\$ 82,471)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3,660)	1,895
A32230	預收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	(3,951)	8,33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4,917)	(44,76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9,700)	(5,888)
A33500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129	(3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4,488)	(50,68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593)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000)	(81,675)
B07500	收取之利息	908	3,229
B07100	預付設備及工程款增加	(5,386)	(123,078)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1,815)	(137,99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5,033	2,594
B043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50,000	(50,129)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043)	(4,894)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880)	2,37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183)	(392,16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9,969	164,859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395,00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900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96,544)	(178,509)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65,675)	381,350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199,346)	(61,505)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92,848	354,353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3,502	\$ 292,848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卓恩民



經理人：卓恩民



會計主管：陳維漢



會計師查核報告

群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群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群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群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 瑞 娜

張 瑞 娜



會計師 劉 江 抱

劉 江 抱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4 月 2 4 日


 群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88,143	13	\$ 424,426	1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及三四）	500	-	-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四、八及三四）	17,432	1	3,582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及十一）	72,865	5	186,541	7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十一）	12,125	1	15,052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四）	228	-	363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二）	145,413	10	207,322	7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七）	14,943	1	15,739	1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十三及三四）	455,923	30	520,000	19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七）	2,638	-	17,418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910,210</u>	<u>61</u>	<u>1,390,443</u>	<u>51</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九）	7,543	-	8,036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	48,415	3	50,015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附註四、五、十五、二九、三三及三四）	471,176	31	1,185,024	43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六）	11,251	1	15,756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二四及二九）	23,537	2	14,515	-
1915	預付設備款－非流動（附註十七及二九）	26,273	2	86,353	3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十七）	4,105	-	230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592,300</u>	<u>39</u>	<u>1,359,929</u>	<u>49</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502,510</u>	<u>100</u>	<u>\$ 2,750,372</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十八及三四）	\$ 177,900	12	\$ 164,831	6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九）	66	-	4,769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九）	90,073	6	199,180	7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十及二九）	61,399	4	124,634	5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四、十八及三四）	109,330	7	275,381	10
2399	預收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三及二十）	16,457	1	123,662	5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455,225</u>	<u>30</u>	<u>892,457</u>	<u>33</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四、十八及三四）	221,326	15	630,169	2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1,249	-	6,786	-
2645	存入保證金	900	-	83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23,475</u>	<u>15</u>	<u>637,785</u>	<u>23</u>
2XXX	負債總計	<u>678,700</u>	<u>45</u>	<u>1,530,242</u>	<u>56</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	<u>1,439,959</u>	<u>96</u>	<u>1,485,874</u>	<u>54</u>
3200	資本公積	<u>708,246</u>	<u>47</u>	<u>693,666</u>	<u>25</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5,422	3	35,422	1
3350	待彌補虧損	(1,422,464)	(95)	(1,055,350)	(38)
3300	保留盈餘淨額	(1,387,042)	(92)	(1,019,928)	(37)
3400	其他權益	(8,216)	-	(7,723)	-
3500	庫藏股票	(10,056)	(1)	(45,074)	(2)
36XX	非控制權益	<u>80,919</u>	<u>5</u>	<u>113,315</u>	<u>4</u>
3XXX	權益淨額	<u>823,810</u>	<u>55</u>	<u>1,220,130</u>	<u>44</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1,502,510</u>	<u>100</u>	<u>\$ 2,750,372</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卓恩民



經理人：卓恩民



會計主管：陳維漢



群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虧損為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三三）			
4110	\$ 1,029,962	101	\$ 1,935,087	101
4170	(6,885)	(1)	(10,643)	(1)
4000	1,023,077	100	1,924,44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二、 二三及三三）			
	<u>1,183,668</u>	<u>116</u>	<u>1,895,020</u>	<u>99</u>
5900	(160,591)	(16)	29,424	1
	營業費用（附註二三及三 三）			
6100	15,969	2	25,965	1
6200	90,626	9	95,612	5
6300	<u>146,852</u>	<u>14</u>	<u>201,899</u>	<u>11</u>
6000	<u>253,447</u>	<u>25</u>	<u>323,476</u>	<u>17</u>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 二三及三三）			
	<u>19,631</u>	<u>2</u>	(61,393)	(3)
6900	(394,407)	(39)	(355,445)	(1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 三）			
7190	4,737	-	4,574	-
7140	-	-	35,303	2
	-	-	-	-
7020	(14,991)	(1)	131,252	7
7050	(12,243)	(1)	(10,189)	-
7060	-	-	(70,598)	(4)
	-	-	-	-
7000	(22,497)	(2)	90,342	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損	(\$ 416,904)	(41)	(\$ 265,103)	(14)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四及二四)	<u>14,559</u>	<u>2</u>	<u>(13,691)</u>	<u>(1)</u>
8200	本年度淨損	<u>(402,345)</u>	<u>(39)</u>	<u>(278,794)</u>	<u>(15)</u>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u>(493)</u>	<u>-</u>	<u>(4,432)</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402,838)</u>	<u>(39)</u>	<u>(\$ 283,226)</u>	<u>(15)</u>
	淨損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367,114)	(36)	(\$ 226,898)	(12)
8620	非控制權益	<u>(35,231)</u>	<u>(3)</u>	<u>(51,896)</u>	<u>(2)</u>
8600		<u>(\$ 402,345)</u>	<u>(39)</u>	<u>(\$ 278,794)</u>	<u>(14)</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367,607)	(36)	(\$ 231,330)	(12)
8720	非控制權益	<u>(35,231)</u>	<u>(3)</u>	<u>(51,896)</u>	<u>(3)</u>
8700		<u>(\$ 402,838)</u>	<u>(39)</u>	<u>(\$ 283,226)</u>	<u>(15)</u>
	每股虧損(附註二五)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2.59)</u>		<u>(\$ 1.60)</u>	
9810	稀 釋	<u>(\$ 2.59)</u>		<u>(\$ 1.6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卓恩民



經理人：卓恩民



會計主管：陳維漢





群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本 (附註二二)		資本公積 (附註二二及二八)			其他權益 (附註二二)		庫藏股票 (附註二二)	非控制權益 (附註二二)	權益淨額
		股數 (仟股)	金額	保留盈餘 (附註二二及二三)	法定盈餘公積	待彌補虧損	其他權益項目一	員工未賺得酬勞			
A1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149,466	\$ 1,494,659	\$ 689,145	\$ 35,422	(\$ 828,452)	\$ 9,492	(\$ 12,783)	(\$ 49,958)	\$ -	\$ 1,337,525
M5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	-	-	-	-	165,211	165,211
D1	104 年度淨損	-	-	-	-	(226,898)	-	-	-	(51,896)	(278,794)
D3	104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4,432)	-	-	-	(4,432)
D5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26,898)	(4,432)	-	-	(51,896)	(283,226)
L3	註銷庫藏股票	(313)	(3,130)	(1,754)	-	-	-	-	4,884	-	-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565)	(5,655)	6,275	-	-	-	-	-	-	620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48,588	1,485,874	693,666	35,422	(1,055,350)	5,060	(12,783)	(45,074)	113,315	1,220,130
D1	105 年度淨損	-	-	-	-	(367,114)	-	-	-	(35,231)	(402,345)
D3	105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493)	-	-	-	(493)
D5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367,114)	(493)	-	-	(35,231)	(402,838)
L3	註銷庫藏股	(3,857)	(38,568)	3,550	-	-	-	-	35,018	-	-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2,165	-	-	-	-	-	-	2,165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735)	(7,347)	8,865	-	-	-	-	-	-	1,518
O1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	-	-	2,835	2,835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43,996	\$ 1,439,959	\$ 708,246	\$ 35,422	(\$ 1,422,464)	\$ 4,567	(\$ 12,783)	(\$ 10,056)	\$ 80,919	\$ 823,81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卓恩民



經理人：卓恩民



會計主管：陳維漢





群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損失	(\$ 416,904)	(\$ 265,103)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15,915	322,139
A20200	攤銷費用	6,533	6,075
A20300	呆帳費用	4,058	883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1,518	620
A20900	財務成本	12,243	10,189
A29900	迴轉負債準備	-	(54,783)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失份 額	-	70,598
A23200	廉價購買利益	-	(35,303)
A21200	利息收入	(736)	(2,364)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40,999	12,119
A23100	處分投資淨利益	-	(128,256)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 益	(46,901)	-
A229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損 失	1,600	-
A235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	65,011
A23800	預付設備款轉列減損損失	29,719	-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423)	2,297
A29900	存貨報廢損失	14,619	12,10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	415
A31150	應收帳款	110,760	(10,668)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	1,877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911	(3,448)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2,947
A31200	存 貨	6,291	48,263
A31230	預付款項	(156)	(61,50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4,780	(14,692)
A32130	應付票據	(4,703)	4,769
A32150	應付帳款	(109,699)	(35,17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A32180	其他應付款	(\$ 34,064)	(\$ 89,129)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2,849)
A32230	預收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	(107,297)	111,17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58,937)	(31,79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0,364)	(10,114)
A33500	退還之所得稅	135	3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9,166)	(41,86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00)	-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3,850)	(3,582)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593)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4)
B07500	收取之利息	752	2,312
B07100	預付設備款及工程款增加	(5,386)	(34,062)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3,974)	(137,99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52,887	2,594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2,028)	(4,912)
B026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515,612	-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3,875)	3,368
B02200	對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附註二七)	-	(49,02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89,638	(223,90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3,069	164,859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395,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574,894)	(223,644)
C031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70	(370)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5,000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556,755)	335,845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數	(236,283)	70,073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24,426	354,353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88,143	\$ 424,42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卓恩民



經理人：卓恩民



會計主管：陳維漢





群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民國一〇五年度	
	單位:新台幣 元
期初累積待彌補虧損	(1,055,349,956)
一〇五年度淨損	(367,113,979)
期末待彌補虧損	(\$ 1,422,463,935)

本公司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無任何可分配盈餘之調整及特別盈餘公積之提列情形。

董事長：卓恩民



經理人：卓恩民



會計主管：陳維漢



群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原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正說明
第四條 資金貸與 總額及個 別對象之 限額	<p>一、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惟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p> <p>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三、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一款之限制，但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仍以一年以下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延長貸與期限。國外公司彼此間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如下</p> <p>一、貸與企業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惟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p> <p>二、國外公司間有業務往來，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p>	<p>一、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u>五十</u>為限，惟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u>四十</u>為限。</p> <p>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三、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u>四十</u>為限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一款之限制，但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仍以一年以下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延長貸與期限。國外公司彼此間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如下</p> <p>一、貸與企業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u>五十</u>為限，惟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u>四十</u>為限。</p>	配合營運 所需修正

	<p>者。</p> <p>三、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所稱融資金額，係指國外公司間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p>	<p>二、國外公司間有業務往來，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三、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所稱融資金額，係指國外公司間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p>	
第五條 資金貸與 期限及計 息方式	<p>一、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一年以下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延長貸與期限。</p> <p>二、資金貸與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一、最高利率。本公司貸款利息之計收，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p>	<p>一、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一年以下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延長貸與期限。</p> <p>二、資金貸與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本公司貸款利息之計收，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p>	明確定義
第六條 資金貸與 辦理程序	<p>一、申請及審核流程 前略。</p> <p>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p> <p>二、貸與通知 資金貸與案件簽奉核定後，財務部門應儘速函告或電告借款人，詳述本</p>	<p>一、申請及審核流程 前略。</p> <p>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p> <p>二、貸與通知</p>	配合實務 需要及修 正與法令 相符。

	<p>公司資金貸與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簽約，辦妥擔保品質(抵)押權設定及保證人對保手續後，以憑撥款。</p> <p>三、簽約對保 貸放案件應由財務部門擬定合約條款，經權責主管審核，並送請法務人員或法律顧問核閱後，再辦理簽約手續。合約內容應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借款人與連帶保證人於合約上簽章後，應由財務部門辦妥對保手續。</p> <p>四、略 五、略 六、略</p>	<p>資金貸與案件簽奉核定後，財務部門應儘速函告或電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資金貸與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簽約，辦妥擔保品質(抵)押權設定或保證人對保手續後，以憑撥款。</p> <p>三、簽約對保 貸放案件應由財務部門擬定合約條款，經權責主管審核，並送請法務人員或法律顧問核閱後，再辦理簽約手續。合約內容應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借款人與連帶保證人(如有)於合約上簽章後，應由財務部門辦妥對保手續。</p> <p>四、略 五、略 六、略</p>	
<p>第十條 資訊公開</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p> <p>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者。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p> <p>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u>(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u> <u>(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u></p>	<p>修正與法令相符。</p>

	<p>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者。</p> <p>(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該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p> <p>以下略。</p>	<p><u>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u></p> <p>(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p> <p>以下略。</p>	
--	--	--	--

群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原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正說明
第五條 辦理背書保證之額度	<p>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如下：</p> <p>一、略</p> <p>二、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p> <p>三、略</p> <p>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如下：</p> <p>一、累計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p> <p>二、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p> <p>本公司及子公司訂定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p>	<p>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如下：</p> <p>一、略</p> <p>二、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u>百分之三十</u>為限。</p> <p>三、略</p> <p>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如下：</p> <p>一、累計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u>百分之四十五</u>為限。</p> <p>二、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u>百分之三十五</u>為限。</p> <p>本公司及子公司訂定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p>	配合公司營運所需修正。
第十一條 資訊公開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p> <p>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p> <p>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u>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u></p> <p>(二)<u>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u></p>	修正與法令相符

	<p>者。</p> <p>(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p> <p>(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以下略。</p>	<p><u>(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u></p> <p>(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以下略。</p>	
--	--	--	--

群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原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正說明
第四條 評估程序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應依下列規定：</p> <p>一、略</p> <p>二、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 略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略</p> <p>三、會員證或無形資產 略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四、略</p> <p>五、略</p> <p>六、略</p> <p>七、略</p> <p>前三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廿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應依下列規定：</p> <p>一、略</p> <p>二、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 略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略</p> <p>三、會員證或無形資產 略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四、略</p> <p>五、略</p> <p>六、略</p> <p>七、略</p> <p>前三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廿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配合法令修正</p>

<p>第六條 資產總額 及個別限 額</p>	<p>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得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如下： 一、略 二、取得短期有價證券總額(不包含備抵損失之評價)不得逾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其中個別有價證券總額(不包含備抵損失之評價)不得逾公司淨值百分之十；各子公司則分別不得逾其淨值百分之五十及百分之十。 三、取得長期有價證券總額(不包含備抵損失之評價)不得逾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其中個別有價證券總額(不包含備抵損失之評價)不得逾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三十；各子公司則分別不得逾其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及百分之三十。</p>	<p>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得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如下： 一、略 二、取得短期有價證券總額(不包含備抵損失之評價)不得逾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其中個別有價證券總額(不包含備抵損失之評價)不得逾公司淨值百分之十；各子公司則分別不得逾其淨值百分之五十及百分之十。 三、取得長期有價證券總額(不包含備抵損失之評價)不得逾公司總資產百分之一百五十，其中個別有價證券總額(不包含備抵損失之評價)不得逾公司總資產之百分之一百；各子公司則分別不得逾<u>母公司總資產</u>百分之一百五十及百分之一百。</p>	<p>配合營運所需修正</p>
<p>第七條 對子公司 取得或處 分資產之 控管程序</p>	<p>一、略 二、略 三、略 前項子公司適用第廿五條第一項第五款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u>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u>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p>	<p>一、略 二、略 三、略 前項子公司適用第廿五條第一項第五款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u>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u>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修正與法令一致</p>
<p>第十五條 決議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以下略</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以下略</p>	<p>配合法令修正</p>
<p>第十八條 評估交易</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評</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評</p>	<p>修正與法令一致</p>

<p>價格較低時之處理程序二</p>	<p>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本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以下略</p>	<p>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u>公開發行公司</u>，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以下略</p>	
<p>第十九條決議程序</p>	<p>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p> <p>二、略</p> <p>三、略</p>	<p>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u>但本公司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u></p> <p>二、略</p> <p>三、略</p>	<p>配合法令修正</p>
<p>第廿五條公告申報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u>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u>，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p>	<p>配合法令修正</p>

<p>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買賣公債。</p> <p>(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五)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p>	<p>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u>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u></p> <p>(一)<u>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p> <p>(二)<u>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u></p> <p>五、<u>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買賣公債。</p> <p>(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u>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u></p> <p>(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	--	--

	<p>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第廿八條 修訂程序</p>	<p>略</p> <p>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前項規定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略</p>	<p>略</p> <p>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前項規定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略</p>	<p>修正與法令一致</p>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原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第五條	<p>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貳拾伍億元整，分為貳億伍仟萬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p> <p>第一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陸仟萬元，分為陸佰萬股，每股票面金額新台幣壹拾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之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之。</p>	<p>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u>壹拾玖億伍仟萬元整</u>，分為<u>壹億玖仟伍佰萬股</u>，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p> <p>第一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陸仟萬元，分為陸佰萬股，每股票面金額新台幣壹拾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之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之。</p>	配合營運所需。
第二十五條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二月二十四日</p> <p>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四月二十四日</p> <p>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八月十五日</p> <p>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月三十一日</p> <p>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月三十日</p> <p>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四月八日</p> <p>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二十一日</p> <p>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p> <p>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p> <p>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十三日</p> <p>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二日</p> <p>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日</p> <p>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七日</p>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二月二十四日</p> <p>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四月二十四日</p> <p>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八月十五日</p> <p>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月三十一日</p> <p>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月三十日</p> <p>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四月八日</p> <p>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二十一日</p> <p>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p> <p>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p> <p>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十三日</p> <p>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二日</p> <p>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日</p> <p>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七日</p> <p>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p>	增訂修訂次數及日期。